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 一、关于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核查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19 楼，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建新集团持有进出口公司 100%的股权。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上市公司”）现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采用向建新集团、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庙矿业”）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朝华集团将持有东升庙矿业 100%的股权，并通过东升庙矿业持有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商讨过程中，拟将进出口公司一并注入上市公司，2012 年 6 月 20 日，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2012 年 7 月 23 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由于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及提交的工商变更备案相关文件不完备等原因，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以“（甘）登记内撤字[2012]第 001 号”文撤销了对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据此，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就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东升庙矿业受让的进出口公司 100%的股权按原状返还给建新集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将进出口公司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建新集团承诺，进出口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和《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信息〉》显示的信息，截至目前，进出口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建新集团，投资比例为 10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变更

登记被原批准机关撤销，因此上述东升庙矿业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进出口公司100%股权的行为溯及既往地失去法律效力。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据此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按原状返还给建新集团，符合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关于合同解除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溯及既往，视同建新集团持有进出口公司100%股权自始未向东升庙矿业进行转让。进出口公司不属于朝华集团本次重组拟购买的东升庙矿业的子公司，也未纳入朝华集团本次拟提交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组方案之间接购买标的资产范围。

## 二、关于东升庙矿业业务重组事项的核查

除进出口公司外，2012年7月，东升庙矿业收购了建新集团持有的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100%股权，由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了东升庙矿业收购进出口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东升庙矿业仅完成了对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的收购并将其间接纳入标的资产注入范围。金鹏矿业和临河新海与东升庙矿业2011年末资产总额、2011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计算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1年末资产总额	2011年度营业收入	2011年度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金鹏矿业	199,616,043.99	11,219,122.42	-4,974,136.43
	临河新海	118,561,091.77	77,737,939.60	22,311,561.63
	小计	318,177,135.76	88,957,062.02	17,337,425.20
重组方	东升庙矿业	1,638,915,556.72	590,771,720.24	416,239,434.29
占比（被重组方/重组方）		19.41%	15.06%	4.17%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升庙矿业完成对金鹏矿业、临河新海收购后，上述三项指标均未超过20%，根据《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比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金鹏矿业、临河新海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东升庙矿业相应项目20%，未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因此，朝华集团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 三、两稿重组报告书差异说明

截至目前，朝华集团曾向交易所上报两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

(预案)用于预沟通,报送日期分别为2012年8月27日和2012年9月24日,上述两稿差异主要为标的资产注入范围不同,第一稿(即2012年8月27日)中,标的资产的注入范围为东升庙矿业以及其持有的金鹏矿业、临河新海和进出口公司等三家公司100%的股权;由于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程序瑕疵及提交的工商变更备案相关文件等原因,2012年9月14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了对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给东升庙矿业的变更备案手续,建新集团与东升庙矿业据此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按原状返还给建新集团,因此,第二稿(即2012年9月24日)中的标的资产为东升庙矿业及其持有的金鹏矿业、临河新海100%的股权。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